

建筑物外檐、构筑物、围墙和其他设施进行装修、改建、改变的，或者设置各类标志设施事项事中事后监管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保障市容环境秩序，规范建筑物外檐、构筑物、围墙和其他设施进行装修、改建、改变的，或者设置各类标志设施行政许可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天津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天津市城市管理规定》、《天津市户外广告管理规定》、《天津市设定和实施行政许可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市城市建筑物外檐、构筑物、围墙和其他设施进行装修、改建、改变的，或者设置各类标志设施获得行政许可手续事中事后运行情况的监督管理。

第三条 建筑物外檐、构筑物、围墙和其他设施进行装修、改建、改变的，或者设置各类标志设施设置应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天津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天津市城市管理规定》、《天津市户外广告管理规定》、《天津市设定和实施行政许可规定》组织审批，并严格按照行政许可内容进行

实施。行政许可应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高效原则。事中事后监管应当遵循及时全面、严格有力、依法合规、公平公正的原则。

第四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获得建筑物外檐、构筑物、围墙和其他设施进行装修、改建、改变的，或者设置各类标志设施行政许可证经营主体的事中事后运行情况的监督管理。

第五条 行政审批部门协同城市管理部门负责指导、协调、监督行政许可事中事后监管工作，各区城市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行政许可事中事后运行情况的监督管理。事中事后监管内容主要包括被审批人设施设置是否与许可机关做出的许可内容一致。

第二章 信用承诺现场核查流程

第六条 行政许可部门作出承诺审批后适时启动核查工作，对行政相对人的承诺内容是否属实进行核查。

第七条 建筑物外檐、构筑物、围墙和其他设施进行装修、改建、改变的，或者设置各类标志设施设置的申请被准予后，行政许可部门应及时向市、区城市管理部门发出并联通知，各部门同时启动对被申请人户外广告设施施工的监管工作。

第八条 申请人应按照行政许可准予的内容（样式、颜色、尺寸、材质）进行设置，按照规定时限、范围完成设置。被许可

人应当自颁发行政许可证书之日起 90 日内竣工。被许可人应在设施设置竣工之日起 5 日内向城市管理行政许可主管部门申请报验。

第九条 行政审批部门应按程序及时组织验收,填写验收报告,将验收情况向市、区城市管理部门发出并联通知,填写核查登记一式三份,行政部门、城市管理部门、被申请人分别留存备查。

第十条 验收符合规定的,行政审批部门将验收报告归档。城市管理部门将被申请人设施设置纳入长期事后监管。

第十一条 城市管理部门在检查、巡查中如发现被申请人在施工过程中与承诺内容不符情况,应及时通知行政许可部门,同时要求其限期整改并责令其停止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相关活动。行政审批部门进行核查,并要求被承诺人限期整改,且整改期限不得超出作出承诺审批后的 90 个工作日。整改后按照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规定程序验收合格后,纳入事后长期管理。被申请人承诺内容到指定期限后仍不符合条件的,行政审批部门、城市管理部门应当及时通过“政务一网通”平台系统发布并联通知,行政审批部门依法撤销行政许可决定,并将其列入失信名单,不再享受信用承诺审批的服务政策,城市管理部门、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机构责令被申请人恢复原貌,并立即停止与承诺内容相关的一切活动,涉及处罚的,按照有关行政处罚规定予以处罚。

第十二条 《设置设施施工许可证》和《设置设施标志许可

证》是依法设置的依据，申请人应妥善保管存放，以备城市管理部门和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机构检查。

第三章 日常监管流程

第十三条 各区城市管理部门接到许可的相关信息后，应第一时间与行政相对人进行沟通，了解掌握建筑物外檐等设施设置的具体情况，以便监督管理过程中沟通衔接。

第十四条 加强事后的日常巡查，落实属地管理，城市管理部门按照权属划分和责任分工，加强属地巡查，做到及时发现、正确处理、有效整改、依法处置，及时并联通告。

（一）及时发现。建筑物外檐等设施设置工程量较大，工期较长，对城市容貌街道景观影响较大，必须落实日常巡查制度，重点对行政审批部门告知的点位进行跟随式检验。

（二）审查核实。请申请人提供许可证书，有行政许可准予的，查验是否按标准要求内容设置，是否在准予时效内。如果无行政许可决定书，应立即通知停止设置并恢复原貌。

（三）登记通告。城市管理人员要及时将巡查中发现的问题填写《现场检查记录》，由监督检查人员签字后归档备查，并及时以电子信息等方式相互通告，城市管理主管部门按要求履行职责。

第十五条 定期按照行政许可准予的内容、形式、标准、尺寸、材质、颜色等组织检查考核。

第十六条 处理措施；

（一）整改处罚。对未按行政许可准予内容设置，应责令按标准进行整改设置；未有行政许可准予擅自设置的，应责令整改修复。需要依法进行行政处罚的，由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机构依法实施。

（二）及时函告。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机构应当将查处结果及时函复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实际对违规申请人员列入诚信系统。

第四章 监督与投诉

第十七条 城市管理部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天津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天津市户外广告设置管理规定》、《天津市城市管理规定》、《天津市设定和实施行政许可规定》实施监管。

第十八条 群众发现监管违法问题的投诉举报途径与解决渠道：电话举报：88908890；来信来访举报：天津市城市管理委员会信访室，地址：天津市南开区宾水西道10号，邮编：30038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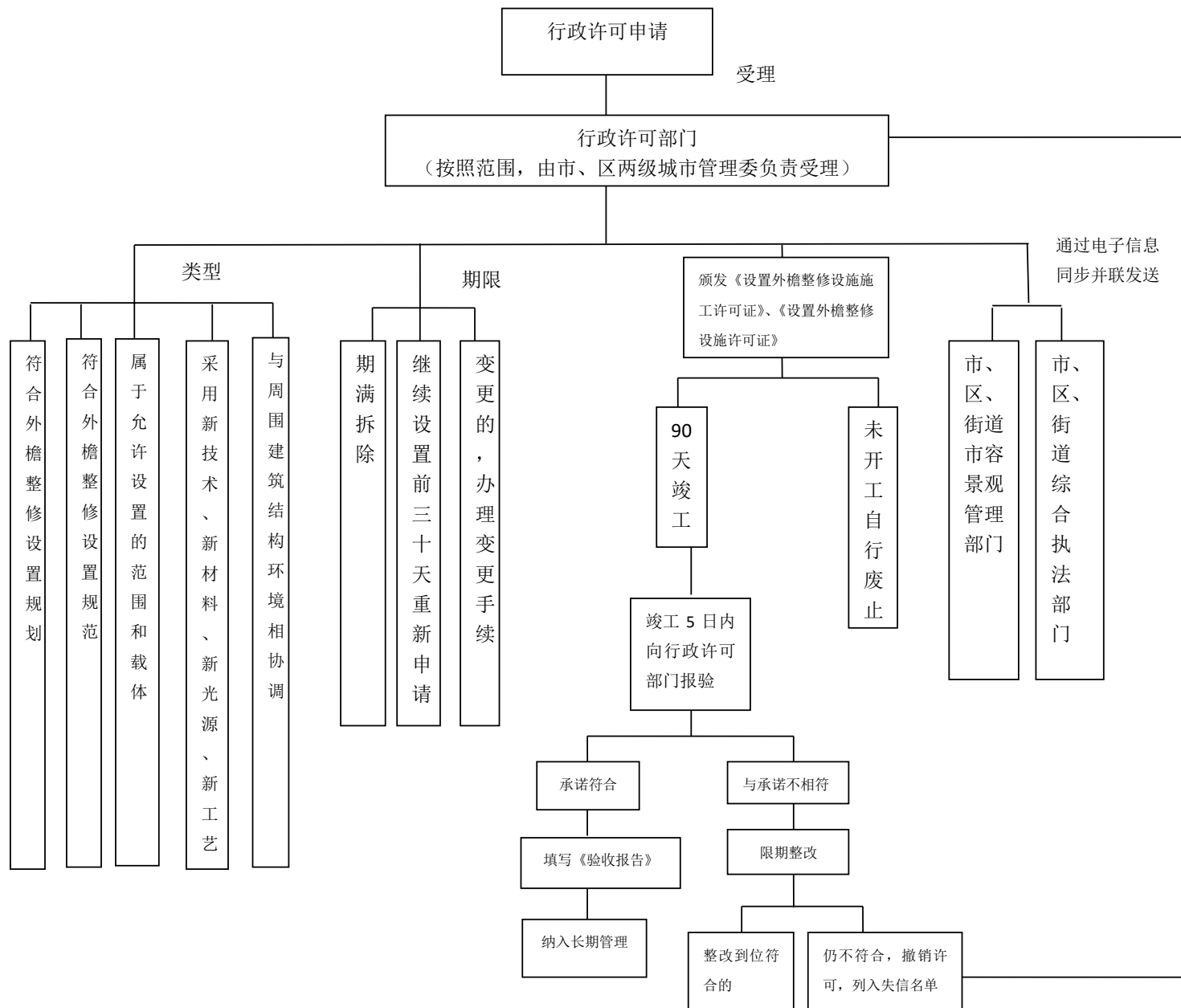
第五章 附 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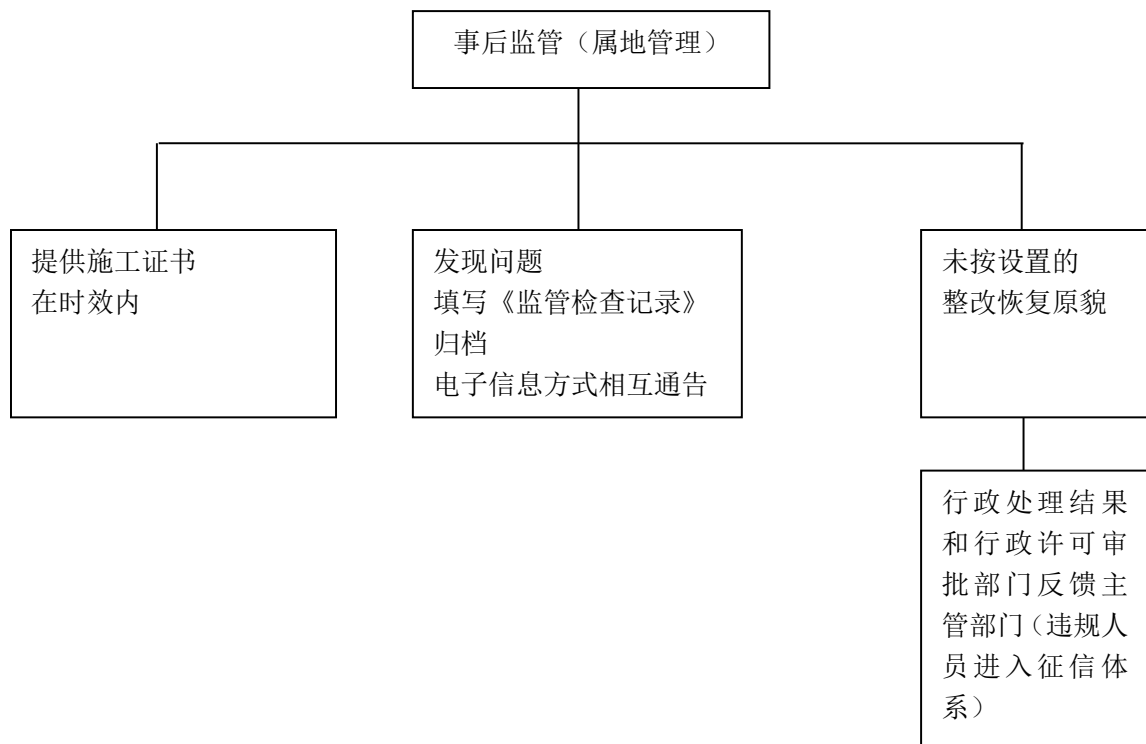
第十九条 建筑物外檐、构筑物、围墙和其他设施进行装修、改建、改变的，或者设置各类标志设施事项设施设置事中事后监管纳入城市管理考核范围。

第二十条 本实施细则由天津市城市管理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一条 本细则自印发之日起执行，有效期五年。

附件：1、监管流程图；
2、现场检查记录。





编号: _____

现场检查记录

被检查单位名称: _____

被检查点位地址: _____

检查项目: () 户外广告设施

() 临时悬挂标语或宣传品设施

() 建筑物外檐、构筑物、围墙和其他设施

许可证书号: _____

单位法定代表人: _____ 公民身份号码: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现场负责人姓名: _____ 公民身份号码: _____

工作单位: _____ 职务: _____ 电话: _____

其他参加人姓名及工作单位(地址): _____

我们是 _____ 区 _____ 综合执法部门, 执法人员 _____、执法证件号码: _____; _____、执法证件号码: _____。这是我们的行政执法证(出示证件), 现依法对你单位进行现场检查, 请予以配合。

本次检查项目: _____, (是否合格) _____, (是否需要整改) _____, 整改内容和具体措施为: _____

整改完成日期: _____。整改后仍然不符合标准的, 行政审批部门、城市管理部门应及时通过“政务一网通”平台系统发布并联通知, 行政审批部门依法撤销行政许可决定。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机构应当将查处结果及时函告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实际对违规申请人员列入诚信系统。

检查人签字: _____、_____

现场负责人/被检查人签字: _____

检查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时____分至 ____时____分

现场检查记录编号说明

编号样例：XC12010120000001

- 编号长度：共 12 位
- 包含内容：包括工作分类、所属区划、工作年份、工作编号
- 工作分类：编号前 2 位，格式为大写英文字母，可根据具体工作进行预定义。如：XC 代表巡查工作。
- 所属区划：编号第 3 位至第 8 位，共 6 位，纯数字。代表市内各区区划代码，此代码为全国统一规划，天津市各区行政代码表如下：

区划名称	区划代码
和平区	120101
河东区	120102
河西区	120103
南开区	120104
河北区	120105
红桥区	120106
东丽区	120110
西青区	120111
津南区	120112
北辰区	120113
武清区	120114
宝坻区	120115
滨海新区	120116
宁河区	120117
静海区	120118
蓟州区	120119

- 工作年份：编号第 9 位至第 10 位，共 2 位，纯数字。为工作年份的后 2 位。
- 工作编号：根据所属区划和工作年份，记录每一次的工作编号。该编号各行政区分别拥有一套流水号，互相之间不混淆。流水号每年一回头（重新从 1 开始），每年每区下最大工作编号可为 999999（近 100 万），每次的工作编号均不重复，可根据此编号获取唯一对应的工作记录。